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目的

本文件載列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的擬議工作計劃，以徵詢成員意見。

背景

2. 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成員獲悉本會在二零一五年將要處理的事務如下：

- (a) 透過加強宣傳和推廣，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支援；
- (b) 進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行政工作；
- (c) 透過舉辦和廣泛宣傳「M」品牌體育活動獎頒獎典禮，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d)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繼續與各體育總會合作，吸引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e) 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體育的風采》第九輯電視節目；以及
- (f) 鼓勵商界贊助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最新工作進展情況

3. 以下是推行各工作項目的進展情況：

(a) 進一步改善對「M」品牌活動的支援

- 我們已檢討現時有關預付等額撥款和直接補助金的安排，以紓緩活動主辦機構的現金流問題。
- 我們已修訂「M」品牌活動的規定，並就「受歡迎程度／對公眾的吸引力」這項準則為申請提供指標，以協助各體育總會判斷如何才可使舉辦的活動最能吸引公眾關注。

(b) 進一步改善「M」品牌制度的行政工作

- 為簡化申請程序，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通過，不需撥款資助的「M」品牌申請無須經審批委員會和本委員會審核和批准。
- 為凸顯「M」品牌制度的目的(即協助各體育總會發展可持續舉辦的大型體育活動或主辦一次過的錦標賽)，各成員通過規定只有體育總會才合資格為活動申請「M」品牌認可。

(c) 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

- 香港「M」品牌體育活動獎頒獎典禮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在添馬政府總部舉行。出席頒獎典禮的嘉賓超逾200人，印刷和電子媒體(包括無綫電視「體育世界」和有線電視)均有廣泛報道。
- 我們製作了一輯新的政府宣傳短片，於本地電視台、電台和大型公共場所的電視幕牆播放，藉此宣傳「M」品牌活動。
- 我們亦推出其他宣傳措施，包括派發二零一五年「M」品牌活動年曆、於本地中學舉行巡迴展覽，以及在無綫電視翡翠台的「體育世界」和香港電台(港台)的電台節目中介紹「M」品牌活動。

(d) 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

- 於二零一五年新獲認可的「M」品牌活動為「二零一五／一六世界盃場地單車賽－香港」，該活動亦是第一百個

「M」品牌活動。委員會為此特別設計了第一百個「M」品牌活動標誌，以供宣傳。

(e) 製作《體育的風采》第九輯電視節目

-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透過教育局向各中小學派發《體育的風采》第七和第八輯電視節目的數碼影像光碟。
- 鑑於港台建議的製作費大增，我們考慮過成本效益的因素後，決定在二零一五年暫停製作《體育的風采》電視特輯。

(f) 提供贊助讓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 在二零一五年，我們已向接近100個非政府機構派發超過5 800張門票，以供弱勢社羣人士觀賞大型體育活動。

二零一六年的擬議工作計劃

4. 我們建議，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可因應撥款的充裕程度，集中處理以下主要措施：

- (a) 進一步加強支援「M」品牌活動；
- (b) 繼續發掘更多有可能成為「M」品牌活動的新活動，並與各體育總會合作以吸引更多國際體育盛事和比賽來港舉行；
- (c) 探討有否機會製作電視節目，以配合在二零一六年舉行的里約熱內盧奧林匹克運動會和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藉此進一步提升「M」品牌活動的知名度；以及
- (d) 鼓勵商界提供贊助，讓更多弱勢社羣人士能觀賞大型體育活動，並有系統地評估獲贈門票的觀眾所提出的意見。

徵詢意見

5. 請成員就上文第四段所述的二零一六年擬議工作計劃發表意見，以及建議委員會可能要處理的其他事宜。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